

证券代码：3007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9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7,792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8,635,340 股的 29.873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6,468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42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,3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88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6,468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6,468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42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7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5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412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4%；反对 5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772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2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44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20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侯珊珊、李瑞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